2026年中国国际广告节项目服务保障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委托乙方承办2026年中国国际广告节服务保障工作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主体

甲方（采购方）：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倒座庙9号

联系人：王培霖

职务：广告科科长

联系电话：18811263101

乙方（服务方）：

大街（北京）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宫门路1号院1号楼-1至2层101

联系人：钟一平

职务：业务经理

联系电话：18511176176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与标准

第一章 场地服务保障

1.1 服务内容

根据2026中国国际广告节活动日程安排和筹备期间工作领导小组集中驻场办公需要，保障相应场地，提供现场桌椅等会议服务，确保各活动场次、各办公时段场地正常使用。

1.2 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20 日晚 20:00 时起至 2026 年中国国际广告节撤场完成为止。

第二章 安保服务保障

2.1 安保服务

提供甲方安保需求的提供相关服务。根据会议规模设置安检通道（含 VIP 通道），配备 X 光机、金属探测门、手持安检仪器，配备安保人员等。

2.2 应急预案

乙方根据会场实际情况，应提前制定大型活动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理流程。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乙方配合甲方完成人员疏散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费用支付条款

第三章 合同金额与支付

3.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总金额为人民币 6569791.72 元（大写：_人民币陆佰伍拾陆万玖仟柒佰玖拾壹元柒角贰分_ ），不含税金额 6197916.72 元，税额 371875.00_ 元，税率 6 %）。

3.2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3284895.86 元（大写： 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肆仟捌佰玖拾伍元捌角陆分 ）。

尾款：于 2026 年中国国际广告节活动结束，财政拨款到位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后，甲方拨付剩余尾款，即人民币 3284895.86 元（大写： 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肆仟捌佰玖拾伍元捌角陆分 ）。

若由于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双方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57840H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倒座庙 9 号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收款方式如下：

户名：大街(北京)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玉渊潭支行

账号：2000000557380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变更，需在变更前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已依法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账户变更未及时通知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按照约定内容监督指导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进展及到位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对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进行修改。

甲方应按照双方商定的时间和工作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供会场使用及服务要求。

在会期服务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发生伤亡事故和甲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不得因此影响活动进程。因甲方行为导致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性法规、规章，根据合同相关约定要求及时提供服务。

乙方需在合同期内完成约定各项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按照甲方的要求

修正。

在会期服务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得因此影响活动进程。因乙方场地服务行为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四部分 风险管理

第五章 合同终止

5.1 因解除而终止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该通知自送达违约方时生效，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另须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可继续向违约方追偿。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自动终止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6.2 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相应顺延，但最长不得迟于广告节撤场完成后【】日结算，甲方在此期间的迟延支付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应提前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支付。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延迟、终止、拒绝义务的履行。

6.3 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服务内容的，按日扣除合同总额 0.5%违约金造成其他损

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4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另一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6.5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7 天通知违约方，本合同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终止或解除，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章 不可抗力

因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两日内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遇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终止合同，据实结算已发生费用。

第五部分 其他条款

第八章 保密与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乙方不得泄露活动涉密信息（含嘉宾行程、未公开议程）；活动期间产生的影像资料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章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10.2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10.16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10.16

2026年中国国际广告节场地服务保障绩效考核指标

一、考核目的

客观评价乙方场地服务履约成效，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支付、整改追责的直接依据。

二、考核主体

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统一组织，以现场检查记录、服务台账、验收报告及问题处置反馈为主要评分依据。

三、考核指标及权重（总分100分）

（一）场馆交付与场地布置（30分）

1. 场馆与设施交付标准（15分）

按时交付使用场地，交付面积、层高、承重、电力负荷、网络端口满足需求。

扣分： 交付场地不符标准，每处扣3分；核心场地交付延迟超4小时，每处扣5分。（本项扣满15分止）

2. 场地布置与设备保障（15分）

保障出入口搭建拆除顺畅；负责出入口外特装门头、立体字、LED展示大屏、序厅LED屏幕的供电与基础结构安全保障。

扣分： 配合不力致搭建延误，每次扣3分；关键设备故障超1小时未修复，每次扣2分。（本项扣满15分止）

（二）安全保卫与秩序维护（30分）

1. 安检设备与人员配置（15分）

按标准配置安检设备；初级安检员、中级保安员、保安师及机动贴身护卫人数须满足分时段要求。

扣分：安检设备每缺 1 套扣 3 分；安保实到人数＜约定 90%，每少 10 人扣 2 分。（本项扣满 15 分止）

2. 安保执行与秩序维护（15 分）

落实人车分流、证件核验；活动期间及搭建撤场期保障核心动线畅通，禁止踩踏、拥堵及群体性事件。

扣分： 安保疏漏致秩序混乱，每次扣 3 分；发生偷盗、斗殴等治安事件，每次扣 5 分。（本项扣满 15 分止）

（三）设施运维与环境保障（20 分）

1. 设施设备运行保障（10 分）

保障空调、给排水、照明、清洁正常运行；核心场地温湿度适宜，会议系统稳定。

扣分： 设备故障致活动中断或体验下降，单次扣 3 分；关键保障不到位引发有效投诉，每起扣 2 分。（本项扣满 10 分止）

2. 消防安全（10 分）

活动前完成全馆消防隐患排查，确保消防通道畅通、灭火器材有效。

扣分： 未按时提交合规消防、电气安全报告，每项扣 3 分；消防隐患未及时整改，每次扣 3 分。（本项扣满 10 分止）

（四）应急响应与问题处置（20 分）

1. 应急服务响应（12 分）

建立应急联络机制，突发情况15分钟内应答、30分钟内到场处置；恶劣天气提前启动应急预案。

扣分： 应答超时，每次扣2分；处置人员超1小时未到场，每次扣4分；响应不及时致活动延误，直接扣8分。（本项扣满12分止）

2. 问题整改与投诉处理（8分）

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一般问题2小时内整改完毕，复杂问题4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

扣分： 未按时或敷衍整改，每起扣2分；因服务态度等引发有效投诉，每次扣3分。（本项扣满8分止）

（五）保密合规与知识产权管理（扣分项）

场馆方对甲方活动流程、嘉宾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设施设备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扣分： 信息外泄，视情节扣5-10分，并启动违约追责；出现有效投诉，每起扣2分。

四、考核档次划分标准

档次	分值	结果处理
优秀（A）	≥90 分	全额支付
良好（B）	80-89 分	扣减 1%-3%
合格（C）	60-79 分	扣减 5%-10%，提交整改方案
不合格（D）	＜60 分	扣减 15%-20%，追究违约责任

五、一票否决情形（直接判定 D 档）

1. 核心场地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致活动无法举办；

2. 因安保缺失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踩踏、火灾等）或恶性治安事件；

3. 关键设施全面瘫痪超 6 小时未恢复，致活动长时间中断；

4. 泄露甲方涉密信息，引发重大舆情；

5. 同一问题经三次书面督办仍拒不整改。

附则

本指标为合同不可分割附件。遇不可抗力经双方协商可调整。考核台账、检查记录等由甲方留存，保存期不少于 3 年。